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

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公司为“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”回购股份，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将用于二级市场出售。上述回购目的和回购用途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-回购股份》第二条相关规定，存在必要性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盈利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、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时玉舫、王德瑞、高凤勇、宋亚辉

2022年6月14日